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或“公司”）委托，为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及其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该等证书均合法有效，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从事本法律意见书项下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法律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均应附带如下保证，无论是否明示：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题述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专业说明、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向有关部门报送或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阅读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法律意见书的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批准及授权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1、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上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和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二）本次授予系依授权并经批准实施

1、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日和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董事会依股东大会授权实施本次授予，本次授予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完成，授予日为交易日，具体由董事会确定。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9月8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具备获授权益条件

（一）激励对象已经审核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247人，均为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

划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具备授予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本所律师逐项对照核查如下：

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授予日，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授予日，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审核程序符合《管理办法》

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授予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别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和接受本次授予的法定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权依法可以实施。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出具，经办律师为徐晨律师、朱玉婷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徐 晨



朱玉婷

